

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

学生行为规范

**Francis Howell**  
**SCHOOL DISTRICT**



**LEARNING TOGETHER**

# 目录

简介 .....	3
课堂纪律指南 .....	4
行为违规和应对级别 .....	5
行为和响应级别 .....	6
纪律处分定义 .....	15
学生酒精及毒品滥用 .....	17
无火器学校 .....	18
网络和互联网可接受使用指南 .....	19
禁止体罚 .....	20
校车指南 .....	20
术语表 .....	21

## 简介

### 积极、相互尊重的学校环境对学习非常重要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学校是一个热情、友好和相互尊重的地方。学生、家长/监护人、教职员工和社区可以共同努力，将学校建设成理想的学习场所。校长负责维护积极的学习环境。学生可以达成以下要求，提供帮助：

- 确保安全、负责、冷静
- 尊重所有同龄人和成年人
- 爱护学校的所有财产
- 按时到校上课
- 为上课做好准备（包括作业和用品）
- 参与学习
- 态度和蔼，语言得体
- 穿着得体
- 遵守学校和老师的规定
- 尊重并接受他人的差异
- 以有效和适当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感受或需求
- 以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分歧

### 行为支持

许多 FHSD 学校都采用“多层支持系统”法来教授期望的行为，并为需要额外强化的学生提供支持。

### 品德教育

许多 FHSD 学校还开展完善的品德教育计划，通过智力、社会和道德方面的发展，培养青少年积极向上的品德，努力营造“充满爱心的学习者社区”。该学区有三（3）所学校获得密苏里州品德学校称号，两（2）所学校获得国家品德学校称号。

### LEADER IN ME

一所 FHSD 学校采用 Covey 的 Leader In Me 作为培养学生领导力的方法。Leader in Me 基于《高效能人士的 7 个习惯》编撰，可赋予学生自信心和技能，这是他们在 21 世纪的经济发展中茁壮成长所必须的。采用 Leader in Me 的学校一致报告说，学校文化得到了改善，纪律问题总体上有所减少。

在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学生行为规范中，定义了学生的不恰当或具有破坏性的行为。它同样提供了一系列阻止这类行为的规程，也写明了对使用这种行为的学生应采取何种纪律处分。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FHSD）同样支持采用干预措施，从而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指示，确保学生在校内取得成功。

## 课堂纪律指南

与学生们建立积极的关系，是有效地管理课堂的基础。老师有责任维持有利于学习的课堂环境。学区鼓励建立社区建设界人士建设一个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的关爱型社区。师生关系融洽、积极向上的课堂能营造出引人入胜的学习环境。我们相信，在学习社区中学习效果最佳，学生们可以相互合作，培养技能，为进入社会和就业做好准备。课堂捣乱或各种捣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过度交谈、离开座位、投掷物品、干扰他人、不当使用电子设备、递纸条和/或其他干扰教育过程的行为）均不可接受。

### 纪律处分步骤

问题	行动
问题初发	老师与学生交流
问题持续	老师给予学生警告 老师可将学生领到禁闭室/冷静空间 老师可联系家长/监护人
警告后问题仍未解决	老师可选择安排禁闭或与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召开合作解决问题座谈会
禁闭或召开座谈会后问题仍未解决	老师把学生领到校长办公室

### 迟到政策

如果学生们在上课铃响后才到达教室，由老师/校长安排课后留校。确定构成课后留校惩罚的迟到次数将以到达相关教学楼为准。在多次迟到之后，学生还可能会被领到办公室，接受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 行为违规和应对级别

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的政策宗旨是打造注重安全、成就和个人成功的积极教育环境。因此，接下来几页的图表将展示由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定义的违规行为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级别。

小学和中学的后果严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重要的是要记住，纪律处分的唯一目的是教导孩子期望、适当的行为，并防止将来出现不适当的行为。

我们将以适合学生年龄的方式，与所有学生一起对下几页所列的违规行为进行审查。鼓励家长与他们的孩子一起查看这些违规行为。

学校旅行或其他学校活动（包括校外活动），由学校正式指派的人员负责。无论小学生还是中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在这些活动期间，学区的所有政策和规定均有效。学生在校外旅行和 FHSD 学区外进行的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将按照《学生行为规范》追究责任。

如果发生在校外的事件与学校有联系，或者事件对学校环境造成破坏，FHSD 可以并会就这些事件作出纪律处分。

我们不能期望《学生行为规范》会列出或描述每一个可能需要作出纪律处分的违规行为。然而，学区保留根据所涉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频率，在具体情况下施加任何适当后果的权利。

## 行为和响应级别

### 1 级响应：课堂干预，带或不带纪律处分

- 老师与学生召开座谈会，重新教导学生适当的行为和/或课堂规则
- 将学生送到禁闭室
- 就有关行为与家长/监护人进行口头/书面沟通
- 拒绝给予特殊待遇（如奖励或课程之外的活动）
- 老师/家长/监护人座谈会
- 暂停课间休息-部分/全部（只有在没有其他选择来解决违规行为时才能使用）
- 禁闭
- 恢复座谈会

### 2 级响应：教职员工干预，带或不带行政纪律处分

- 1 级响应和/ 或赔偿
- 第一次违犯 —— 留校察看最多 3 天
- 第二次违犯 —— 留校察看最多 5 天
- 第三次及以后的违规行为 —— 校外停课最多 5 天
- 恢复座谈会

### 3 级响应：密集干预与行政处分

- 1-2 级响应和/或
- 留校察看几天和/或校外停课最多 10 天（可同时使用留校察看和校外停课，但不超过 10 天）
- 恢复座谈会

### 4 级响应：密集策略、干预与行政处分

- 校外停课最多 10 天，并可能转介到行为委员会听证会，可能处以最多 180 天的额外校外停课
- 恢复座谈会

### 5 级响应：密集策略，可能采取长期退学和重新参与策略

- 强制校外停课 10 天，并转介到行为委员会听证会，可能处以最多 180 天的额外校外停课
- 可能建议开除
- 武器违规 - 停学不少于一年（365 个日历日）或开除，根据 Mo. Rev. § 160.261 作出裁定

\*（小学）表示针对小学的响应级别。

\*在确定违规级别时，将考虑意图、影响范围和行为严重程度。

### 辱骂/不当语言/亵渎 (AL)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不针对他人或群体的咒骂、诅咒或做出猥亵的手势，或书面或口头的侮辱	■ 1 级	■ 2 级	■ 3 级		
针对他人或群体的咒骂、诅咒或做出猥亵的手势，或书面或口头的侮辱	■ 1 级	■ 2 级	■ 3 级		
粗鲁、庸俗、蔑视他人、被认为不适合教育环境或严重干扰课堂工作、学校活动或学校职能的不当语言（包括仇恨言论）。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酒精 (A)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持有任何含酒精的饮料；使用任何含酒精饮料和/或受任何含酒精饮料的影响，或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后不久			■ 3 级	■ 4 级	■ 5 级
分发含酒精饮料				■ 4 级	■ 5 级

### 纵火 (AR)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纵火或企图纵火			■ 3 级	■ 4 级	■ 5 级

### 殴打致伤 (ANI)

4 级和 5 级需要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企图杀害学生或教职员工或对其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学生使用暴力，意图对其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学校管理处会将涉事人员转交法律制裁。				■ 4 级	■ 5 级

## 无伤攻击 (AS)

4 级和 5 级需要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一名学生对另一名学生进行殴打、扇耳光、推搡、绊倒、推搡、踢打、吐口水或任何其他不适当的肢体攻击行为，但不涉及欺凌或骚扰，也未达到打架或肢体攻击的程度		■ 2 级	■ 3 级		
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			■ 3 级 (小学)	■ 4 级	■ 5 级
对教职员工或任何在学校或在任何学校活动中合法行使权力的成年人直接使用暴力（包括使用物体），或对其造成影响				■ 4 级 (小学)	■ 5 级

## 炸弹/校园威胁/虚假警报 (BT)

将进行威胁评估，以确定威胁的有效性和严重性。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虚假警报 - 启动学校的火警和/或其他警报系统，在不存在火警的情况下报告火警，或向 911 拨打虚假警报电话		■ 2 级 (小学)	■ 3 级	■ 4 级	
企图或使用烟花、烟雾弹、胡椒喷雾/毒气、MACE、催泪瓦斯或臭弹			■ 3 级	■ 4 级	
传播学校或大型团体威胁或虚假报告（口头、电子、书面或通过社交媒体），目的是恐吓或干扰他人，破坏教育环境，或导致疏散或关闭学区设施。这包括威胁携带武器到学校			■ 3 级	■ 4 级	■ 5 级
在未实际拥有炸弹或爆炸装置的情况下进行炸弹威胁或威胁引爆爆炸装置					■ 5 级
私藏炸弹或其他爆炸装置					■ 5 级

### 霸凌/网络霸凌 (BULLY)

所需子代码：BD--基于残疾的欺凌，BR--基于种族/民族的欺凌，BS--基于性别的欺凌，BSO--基于性取向的欺凌，BBR--基于宗教的欺凌，B-OTH--其他欺凌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符合以下条件的恐吓、不受欢迎的攻击性行为或骚扰（包括《安全学校法》中规定的刑事骚扰）：重复发生或极有可能重复发生，并导致合理的学生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极有可能重复发生，并导致合理的学生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毫无例外地严重干扰任何学生的教育表现、机会或利益；或严重扰乱学校的有序运作。欺凌可能包括身体行为，包括手势或口头交流、网络欺凌、电子或书面交流，以及对报告此类行为的任何报复威胁。“网络欺凌”指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座机、手机、其他无线通讯设备、计算机以及寻呼机等电子设备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文本、声音和图像等通信而造成的霸凌行为。在言论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学生不会因言论受到纪律处分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计算机/技术滥用 (CTM)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在校期间使用、展示或开启个人电子设备，除非该使用是教学计划的一部分，是学区主办的课程或活动的要求，或得到大楼主管的允许。	■ 1 级	■ 2 级			
在校内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持有和/或传播照片、视觉图像或录制破坏学习环境的行为		■ 2 级	■ 3 级	■ 4 级	
试图未经授权访问技术；访问不适当的内容；未经授权获得更高级别的权限；黑客攻击；逃避/禁用过滤器，无论成功与否			■ 3 级	■ 4 级	■ 5 级

### 无礼 (DIS)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语言、语调、面部表情、书面表达或手势。	■ 1 级	■ 2 级			

### 破坏行为 (DB)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在课堂上干扰教学和其他学生学习的行为	■ 1 级	■ 2 级	■ 3 级		
故意踢打、投掷或释放有可能造成混乱、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对象（包括雪球），和/或使该物体与其他学生或同伴发生身体接触，而投掷或释放该物体的行为并非受监督活动的一部分，或并非出于其预期目的。	■ 1 级	■ 2 级	■ 3 级		

### 违反着装规定 (DCV)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违反本校着装规定、不符合学校活动要求和/或扰乱教学过程的着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穿松垂/暴露的衣服；将内衣暴露在外面；穿钉鞋或戴链子；或在衣服/口罩上印制不当的图案或文字（比如与性暗示、毒品、含酒精饮料、军火、非法活动相关的图案或文字）。校长可能会要求学生家长带来可以替换的合适的服装。如果某位学生在被要求更换符合学区着装规定的服装后，仍被发现不按照规定穿着，学区将实施惩戒。	■ 1 级	■ 2 级			

### 毒品 (D)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有大麻气味，但无证据表明曾吸食或受大麻影响，足以对学习环境造成干扰		■ 2 级			
使用任何毒品或受到任何毒品（包括大麻）的影响			■ 3 级	■ 4 级	■ 5 级
持有任何毒品或用具（包括大麻）			■ 3 级	■ 4 级	■ 5 级
购买大麻和/或大麻以外的任何毒品				■ 4 级	■ 5 级
向其他学生分发或与其他学生分享毒品（包括大麻）				■ 4 级	■ 5 级
持有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处方药物属于 2 级违规。分发、销售或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非处方药物或在“非处方药物”的影响下导致破坏教育环境的行为，属于 3 级违规		■ 2 级	■ 3 级		

### 暴露 (EX)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非性性质，例如在公共场合小便。	■ 1 级 (小学)	■ 2 级	■ 3 级		
包括在公共场所展示臀部和/或生殖器，或脱掉他人或自己的服装，露出身体的任何隐私部位和/或内衣。“拉下某人的裤子”属于这种违规行为。可能会移交建筑合规官。如校长/指定人员认为足够严重，可视为 3 级违规		■ 2 级	■ 3 级		

## 打架 (FG)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相互殴打，冲突双方已通过言语或肢体动作（如殴打、拳击；可能包括用物体击打、踢、扯头发、抓挠等）加剧冲突。需要注意的是造成伤害或损伤的意图		■ 2 级 (小学)	■ 3 级	■ 4 级	
相互殴打，包括严重伤害他人身体。			■ 3 级 (小学)	■ 4 级	■ 5 级
嘲弄、诱导、煽动和/或怂恿打架、捣乱或其他违反校规的行为，或录制打架过程。	■ 1 级 (小学)	■ 2 级	■ 3 级	■ 4 级	

## 赌博 (GM)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非教学活动，包括对不确定结果的投注，不考虑投注；参与任何可能赢得或失去具有实际或象征价值的东西的机会游戏。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动、作业、竞赛和游戏结果的投注。	■ 1 级	■ 2 级			

## 骚扰/恐吓 (HI)

所需子代码：HD - 基于残疾的骚扰，HR - 基于种族/民族的骚扰，HS - 基于性别的骚扰，HSO - 基于性取向的骚扰，HBR - 基于宗教的骚扰，HOTH - 其他骚扰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血统、残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的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或口头、书面或象征性语言。非法骚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种族笑话或评论，要求性好处和其他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涂鸦，骂人；或基于受保护特征的威胁、恐吓或敌对行为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恐吓是一种故意行为，会使一个具有正常理智的人害怕受到伤害或损害。无需证明这种行为是如此暴力以至于引起了所说的恐惧，或者受害者确实受到了惊吓。任何符合骚扰/恐吓定义但不针对法律保护阶层的行为都应归入 HOTH-其他骚扰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用于跟踪据称的骚扰。当发生无法确定罪犯的骚扰/恐吓指控事件时，需要向 OCR 报告。如果有人声称受到骚扰，但无法证实或认定不是骚扰，则应使用该代码。		■ 2 级			

## 凌辱 (HAZE)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理性人士认为会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或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或使学生处于羞辱或紧张状态的活动，目的是让学生加入任何团体、班级、组织、俱乐部或运动队。即使所有参与的学生都是自愿的，凌辱也可能发生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不适当的物品/易燃物品 (IO)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携带不适合在学校环境中使用的物品，包括火柴、打火机、化学品或其他用于点火或起火的装置。不适当的物品不一定是可燃物（如玩具枪、刀刃小于 4 英寸的小刀、弹壳或石头等不适当使用的物品）。		■ 2 级	■ 3 级		

### 不服从 (IS)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不配合学校规则或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指示	■ 1 级	■ 2 级			
在发生打架或骚乱事件时未按成人的指示散开		■ 2 级	■ 3 级		
非法入侵		■ 2 级			
规避学校安全协议，包括打开安全的外门允许他人进入		■ 2 级	■ 3 级		

### 诚信 (INT)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撒谎 -- 对成人或同伴隐瞒信息、试图欺骗或不说实话。	■ 1 级	■ 2 级			
作弊 -- 使用、提交、获取或试图以教师授权以外的方式获取数据、问题或答案，包括未经批准使用人工智能	■ 1 级	■ 2 级			
伪造 -- 提交他人作品或带有假签名的文件	■ 1 级	■ 2 级	■ 3 级		

### 未经允许离开 (LWP)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未经允许离开班级/小组。	■ 1 级	■ 2 级			
未经允许离开课堂/小组超过 20 分钟，并拒绝遵守行政指令。		■ 2 级	■ 3 级		
未经允许离开校舍。		■ 2 级	■ 3 级	■ 4 级	
未经允许离开校园。		■ 2 级（小学）	■ 3 级	■ 4 级	■ 5 级

### 缺席的后果 (MCS)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缺席学校规定活动的后果	■ 1 级	■ 2 级			

### 其他 (OTH)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对学校的良好秩序造成伤害。此类别可用于不属于上述违规描述的违规行为。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身体接触 (PHY)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推/挤/打，但可能没有伤害或造成伤害的意图。本质上是重复的动作，可能会被认为属于不同的类别。	■ 1 级	■ 2 级			

### 损坏/破坏财产 (PD)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蓄意破坏或企图损坏属于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的财产（包括技术）	■ 1 级	■ 2 级	■ 3 级		
法律规定的损坏财产重罪必须咨询执法部门。				■ 4 级	■ 5 级

### 性行为不检/性骚扰 (SM)

如果图片/视频是关于未成年人的，必须通知执法部门和儿童保护服务机构。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性性质的)口头、书面、象征性的语言、暴露，或者令人厌恶的性性质的身体接触，例如，掐、抓乳房、臀部、私处等。这包括电子“色情短信”。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在校园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持有性影像或录像。			■ 3 级	■ 4 级	■ 5 级
在校园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分发性影像或录像。				■ 4 级	■ 5 级
校园性行为（包括示爱）。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迟到 (TAR)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迟到 5 分钟。超过 5 分钟即视为旷课。	■ 1 级	■ 2 级			

### 盗窃 (TH)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取走、试图取走或占有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 1 级	■ 2 级	■ 3 级		
法律规定的盗窃重罪必须咨询执法部门。RSMo 第 570.030 节				■ 4 级	■ 5 级

### 威胁/言语冲突 (T)

将进行威胁评估，以确定威胁的有效性和严重性 - 短暂或实质性。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对他人进行口头、书面或非口头的威胁，但并无合理的理由担心身体受到伤害。	■ 1 级	■ 2 级			
经威胁评估确定的通过电子、口头、书面或社交媒体对个人或小团体实施暴力的短暂威胁。	■ 1 级	■ 2 级	■ 3 级		
与其他学生或成人的言语冲突，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在不使用威胁的情况下使用脏话，但会破坏学习环境。		■ 2 级	■ 3 级		
不稳定的行为-无序的暴力，或严重性质的威胁行为，严重扰乱学校、学校主办的活动或在校外举行的且由学校监督的活动。威胁评估确定的实质性威胁。咨询执法部门。			■ 3 级	■ 4 级	■ 5 级
经威胁评估确定的对他人的严重实质性威胁。可能包括恐怖主义威胁。 咨询执法部门。			■ 3 级	■ 4 级	■ 5 级
根据威胁评估确定的使用社交媒体（包括但不限于 Snapchat、Twitter、Facebook 等）针对他人或造成破坏的严重实质性威胁。			■ 3 级	■ 4 级	■ 5 级

### 烟草/尼古丁输送系统 (TB)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拥有和/或使用任何烟草制品或尼古丁吸入器（即电子烟）。		■ 2 级			
拥有和/或使用“电子烟”笔。		■ 2 级			
分发尼古丁用具		■ 2 级	■ 3 级	■ 4 级	

### 旷课 (TR)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任何学生（无论年龄大小）未经允许缺课或离校（包括在一天中缺课或离校超过 10 分钟），都被视为旷课。虽然旷课通常是指家长不知道的缺勤，但家长知道的一些缺勤仍将以旷课的方式处理。	■ 1 级	■ 2 级	■ 3 级		

## 武器 (W)

使用此代码时必须联系执法部门。

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持有 FHSD 委员会政策规定的任何武器。					■ 5 级
使用 FHSD 委员会政策规定的任何武器。					■ 5 级
销售、索取及/或分发 FHSD 委员会政策规定的任何武器。					■ 5 级

## 纪律处分定义

### 禁闭自修室

在上课时间之外提供的监督自习室环境。周六学校是在周六上午提供的监督自习环境。时间因学校而异。学生活动受到严密监控和限制。在整个禁闭期间，学生应保持安静，专心完成指定任务。迟到者不得参加指定的禁闭。

### 校内停课 (ISS/ISAP)

一个结构化、独立的环境，在该环境中，学生将有机会完成作业以获得学分。在对学生实施 ISS/ISAP 之前，将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有个人教育计划的学生被安排 ISS/ISAP，他们将按照个人教育计划的规定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否则 ISS/ISAP 的时间将被视为校外停课。学生在完成全部指定的校内停课，可以参加课外活动。

### 校外停课 (OSS)

不准上学。在学生返校之前，可能需要召开学生和家/监护人座谈会。除以下情况外，接受 OSS 的学生有机会弥补其错过的功课并获得相应的全部学分。

学生在停课期间的成绩将以停课期间为其提供的课外作业为准。如果为学生提供了替代教育环境，但学生拒绝接受，则学生家长/监护人将在学生停课期间承担其教育责任。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补课：

- 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 OSS 返校作业
- 截至学生返校当天未完成 ISS/ISAP 作业
- 学生/家长/监护人选择不参加 AIP（替代性干预计划）
- 停课超过 55 个教学日

任何被停课的学生在校外停课期间不得出现在学校物业或学区的任何其他物业。此外，被停课的学生在停课期间不得参加或出席校外任何课外活动。在完成校外停课，学生必须重新成为可信的学校公民，才能参加活动或比赛。但是，学生可以在学区物业内参加行为委员会的听证会，并参加指定的替代计划。

任何在校外停课返校的学生都必须参加由校长/指定人员参加的返校会议，学生家长/监护人也可参加。

## 校外停课 10 至 180 天

学监/指定人员可对学生处以最长达 180 个教学日的停课，并向教育委员会建议更长的停课和开除。只有委员会可以实施超过一百八十（180）天的停课。行为委员会将召开听证会，审查导致首次停课的行为，并提出有关超过十（10）天的停课和/或开除建议。

## 行为委员会听证会

在实施超过十（10）个教学日的校外停课之前，行为委员会将举行听证会。行为委员会听证会应由听证官、校长/指定人员和其他必要的校舍或学区人员组成。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将有机会出席行为委员会听证会。听证会将在学生最初停课十（10）个教学日期间举行。不允许聘请律师参加行为委员会听证会（除非家长/监护人本身是一名律师，并且与自己的孩子一起出席听证会）。不得携带录音设备参加行为委员会听证会，除非是为了适应家长/监护人的残疾需求。必须在举行听证会之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学生服务部需要使用录音设备作为便利设备。

被学监指定人员停课超过十（10）天的学生，如果有他们认为在听证会上未被考虑的信息，可在收到停课通知后十（10）天内，要求就行为委员会的决定向学监提出上诉。该申请必须在上诉申请截止日期下午 4:30 之前送达学监办公室。律师不允许参与对学校监管人的上诉会议。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不同意学监的决定，可要求教育委员会举行听证会。申请听证的学生将收到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对学生的指控；听证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学生有权由律师代理，有权传唤和盘问证人，并有权出示其他证据为自己辩护。

## 特殊教育（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规定

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将根据州和联邦的规定接受纪律处分。如果建议对残疾学生进行行为委员会听证，且听证结果包括停课超过 10 个教学日，则在行为委员会听证后，将召开“表现确定”会议，以确定违规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疾有关。

## 高中生的 A+ 公民政策

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 A+ 计划咨询委员会认为好公民是一名学生以 A+ 成绩毕业的首要条件。参加 A+ 计划但被停课的学生，面临资格被取消的风险。在校四年均为公民记录的一部分。以下情况将使学生退出 A+ 计划：

- 学生在高中阶段（9-12 年级）有 5 次或更多次校内和/或校外停课。
- 存在任何导致校外停课为 10 天或更多天的违规行为。

## A+ 计划上诉流程

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在收到违反考勤或公民身份的通知后，有权申请 A+ 上诉。如有顾虑或不合格情况：

- 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 A+ 计划协调员，表示希望讨论该等顾虑或不合格情况。
- A+ 计划协调员将召集 A+ 计划上诉委员会开会考虑其资格。
- A+ 计划上诉委员会将就诉求作出聆讯并将其决定反馈给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任何要求上诉的人士都必须填写一份“A+ 计划上诉”表，该表格可向学生高中的 A+ 计划协调员索取。经过审核后，委员会达成一个决定，A+ 计划协调员将以信件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

## 开除

开除是指永久性地离开学校。除长期停课外，学监还可向教育委员会建议开除学生。委员会将审查这些建议，并决定是否举行开除听证会。如果教育委员会召开开除听证会，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收到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对学生的指控；听证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学生有权由律师代理，有权传唤和盘问证人，并有权出示其他证据为自己辩护。未经教育委员会听证，不得开除任何学生。

根据学区政策第 2660 条，在本学区或任何其他学区停课或开除后，在学区召开会议考虑可能的重新录取之前，不得重新录取或允许注册（法律要求者除外）。会议期间，与会者将审议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和任何认为必要的补救行动，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行为。

但是，如果学生曾被定罪、作为成人或少年被指控但未最终判决，或因少年行为被定罪，而如果作为成人被指控，则会构成以下罪行之一，则不会被重新录取或注册：

- 一级谋杀 (Mo.Rev. Stat. § 536.020)
- 二级谋杀 (Mo.Rev. Stat. § 565.021)
- 一级伤害 (Mo.Rev. Stat. § 565.050)
- 暴力强奸 (Mo.Rev. Stat. § 566.030)
- 强行鸡奸 (Mo.Rev. Stat. § 566.060)
- 一级抢劫 (Mo.Rev. Stat. § 570.023)
- 向未成年人分发毒品 (Mo.Rev. Stat. § 579.020)
- 一级纵火 (Mo.Rev. Stat. § 569.040)
- 属于一级重罪的绑架 (Mo.Rev. Stat. § 565.110)
- 法定强奸 (Mo.Rev. Stat. § 566.032)
- 法定鸡奸 (Mo.Rev. Stat. § 566.062)

## 学生酒精及毒品滥用

教育委员会认为其有责任保护在弗朗西斯·霍威尔学区就读的学生们的健康、福祉及安全。因此，在学区物业内、学区举办的活动/项目期间、学校举办的活动中、郊游期间或为学区学生们通勤的任何车辆内禁止使用、贩卖、传递或持有酒精或毒品或受其影响。

本《学生行为规范》中所指的“酒精”是指酒精、“非酒精”麦芽饮料或代表酒精或“非酒精”麦芽饮料的物质。

本《学生行为规范》中所指的“毒品”，是指麻醉剂、非法药物、处方药、非处方药合法合成物质或可导致损伤的非处方药物，和/或改变身体或心智的化学物质或受管制物质；或被视为麻醉剂、非法药物、处方药、非处方药合法合成物质或可导致损伤的非处方药物，和/或改变身体或心智的化学物质或非处方药物的物质（当其使用目的与其设计目的不符时）；或吸毒用具。

虽然委员会或学校教职员和行政人员无意限制校区内任何符合条件的学生接受教育，但我们认识到，良好的校纪校规和学校公民意识是营造适当学习环境的必要条件。对于那些希望充分利用教育和活动机会的学生来说，受到受毒品或酒精影响或持有这些物质的同学造成的不必要干扰和分心是不公平的。

被发现受酒精或毒品影响或持有酒精或毒品的学生可能会被停课长达 180 个教学日或被开除。校长/指定人员应将此类学生初步停课十（10）个教学日。对于首次酗酒、持有毒品或在酒精/毒品影响下犯罪的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弗朗西斯-豪威尔联合高中的替代性干预项目（AIP），而不是停课 10 天。

在 AIP，学生将被要求参加由 FHU 工作人员完成的初步入校评估，由他们决定学生将完成的毒品/酒精使用和滥用预防咨询课程。学生将全天在校学习，完成课程中的所有作业，并参加预防吸毒/酗酒和/或咨询服务。这可能包括 PreventEd 提供的服务或 Preferred Family Health 提供的全面药物评估和入院筛查以及后续咨询。学生回到母校后，将在积极决策和复原能力建设方面继续得到支持。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所需的书面材料、评估或继续支持会议，学生将被处以首次停课 10 天，并将举行行为委员会听证会，以决定适当的处罚和/或额外的停课天数。处罚建议应提交学监/指定人员，供其做出决定。

一旦第二次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该学生将参加行为委员会听证会，并将被停课最多 180 个教学日或开除。

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被发现参与销售、分享或分发酒精或毒品的学生将被处以最长 180 天的停课或开除处分。校长/指定人员可将此类学生初步停课十（10）个教学日。行为委员会可在最初的十（10）个教学日停课期间举行听证会，以确定适当的处罚。处罚建议可提交学监/指定人员，供其做出决定。行为委员会听证官可酌情建议替代教育安置--替代学习中心（ALC）。若接受该安置：在开始 ALC 两（2）周内，必须在 Preferred Family Health 完成药物评估。学生必须参加 Preferred Family Health 提供的药物咨询课程。

## 无火器学校

弗朗西斯-豪威尔学区力求为学生和教职员提供一个安全、无暴力的教育环境和工作场所。学区申明，火器不得出现在校园内。

校区意识到，必须遵守联邦和州有关对待携带火器到校的学生的法律。因此，本信息符合 1994 年《改善美国学校法》、《残疾人教育法》以及其他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的规定。

学区意识到带火器到校者可能会对其自身和学区其他人造成伤害。同时还意识到火器的持有会对学生、员工以及他人的健康、安全和保障造成潜在威胁。因此学区不能容忍到校者持有火器可能带来的风险。

因此，学区作出以下声明：

I. 定义：

“火器”一词根据最新版的《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21 条所载的联邦法律定义。“火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 a. 任何装有弹药或未装有弹药的武器、武器框架或武器枪管，其设计目的是或可随时改装为通过炸药作用发射弹丸的物品；或
- b. 能或可随时改装为在炸药或其他推进剂的作用下发射弹丸，且枪管直径至少为半英寸的任何物品；或
- c. 任何爆炸物、燃烧物或毒气，如：炸弹、手榴弹、发射药量超过四（4）盎司的火箭以及联邦法律认可的其他类似装置；或
- d. 设计用于或打算用于将任何器械转换为定义部分 B 段或 C 段所述器械的部件的任何组合。

- II. 携带火器到校的学生：  
学区决不允许学生将火器带入学校。因此，一旦确定学生将火器带入学校，学区将采取以下措施：
- 学区将把学生移交给适当的刑事司法或青少年犯罪系统；及
  - 学区将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对该学生处以为期不少于一（1）年（365 天）的停课，并可酌情决定将其永久开除出校。如果校监认为根据有关情况需要作出修改，经校监建议，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停课规定。
  - 学区可酌情为根据学区政策第 2620 条被停课的学生提供替代性教育服务。
- III. 对残疾学生的适用性：  
如果被认定违反“无火器学校”准则的学生是《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残疾学生，学区将遵守适用法规和条例中规定的联邦和州要求。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残疾学生携带火器上学时应遵循的特殊程序。在《残疾人教育法》允许的范围内，这些准则将适用于残疾学生。
- IV. 其他学区政策的适用性：  
所有其他学区武器政策、纪律处分政策或类似武器政策应继续有效，不论其目前存在与否，也不论其今后是否经过修订。

## 网络和互联网可接受使用指南

弗朗西斯-豪威尔学区 (FHSD) 的学生、教师、教职员、家长/监护人和管理人员均可上网。学生必须按照学区政策第 6320 条的规定使用 FHSD 电信服务。学生可以访问与课程相关的信息和以及促进学习创新的研究主题和想法。

学习如何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流，以及如何浏览公共和私人网络上的大量信息，这些都是信息素养技能，有助于学生在 21 世纪取得成就。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得到任课教师的批准，学生可以自带用于教育目的的技术（如笔记本电脑、iPod、iPad、电子阅读器、手提电脑等）。

### 安全

学区通过使用防火墙和过滤功能，确保遵守 CIPA（《儿童互联网保护法》）。但是，如果学生访问的信息让他们感到不舒服，应向老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报告。

允许在学区网络上进行以下操作：

- 仅为教育目的使用电信
- 以尊重和礼貌的方式与他人交流
- 遵守版权法和他人的知识产权
- 维护个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和密码的隐私，并尊重他人隐私

提供这些指南的目的是让您了解自己的责任。如果不遵守指南，网络管理员或指定的 FHSD 代表可以撤销网络/电脑特权。

不允许在学区网络上进行以下操作：

- 共享保密信息
- 将自己的密码透露给他人
- 在互联网上散布个人信息
- 对他人进行任何方式的骚扰、侮辱或伤害

- 尝试绕开或突破安全系统
- 访问色情/非法材料
- 非法复制软件
- 非法侵入他人文件夹、文件或文档
- 试图毁坏或损害他人数据/文件
- 将网络用于商业目的
- 使用污言秽语
- 使用非课程互联网游戏
- 违反版权法或剽窃
- 使用未经授权的网站
- 破坏学区网络或技术
- 上传病毒、篡改数据或窃取受限制信息

违反有关网络和互联网使用的学区政策第 6320 条将导致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处分：1) 暂停或取消网络特权；2) 暂停或取消互联网访问权；3) 暂停或取消电脑访问权；4) 停课；或 5) 开除。

请注意：如果您希望禁止您的学生独立使用互联网，请联系他们就读的学校索取相应的表格。

## 禁止体罚

学区政策第 2670 条规定：任何受雇于学区或志愿服务于学区的人员，均不得对或促使对在学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实施体罚。如果出于自卫、维护秩序或保护他人或学区财产的需要，学区员工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校长/指定人员的情况下，对学生使用合理的约束手段。

## 校车指南

弗朗西斯-豪威尔学区的校车司机有责任维护校车上安全有序的环境。

- 以下是学生乘坐学区的校车时应遵守的要求：
-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中的所有制度
- 遵守校车司机的所有指示
- 保持面向前方坐在校车上
- 在指定的车站搭乘及离开指定的校车
- 保持身体任何部位和任何物品在校车内
- 待人尊重（无论言语还是动作）
- 爱护校车（禁止物理性损伤、乱抛垃圾、投掷物品、饮食）
- 乘坐指定的校车

注意：任何时候，任何校车都必须使用监控摄像机。

为了能保持秩序，提供安全环境，校车司机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与学生召开座谈会
- 与校长/指定人员召开座谈会
- 指导学生遵守规则
- 指定校车座位
- 开出校车罚单警告
- 开出校车罚单

学区将校车视作课堂的延伸部分；因此，在校车上行为不端将导致处罚。处罚可能包括暂停乘坐校车。如果违规行为程度严重和/或威胁到学生的整体安全，问题会立即反映到校长/指定人员。如有需要，校长/指定人员可酌情实施/制定替代性纪律处分方案。学区交通主任和交通安全经理将应要求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校长/指定人员召开会议。

## 术语表

### 据称

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说已经发生或具有特定的非法或不良性质。

### 霸凌

根据教育委员会第 2655 号政策，“霸凌”定义为：个人或群体蓄意实施恐吓、不受欢迎的攻击行为或骚扰，这些行为重复发生或极有可能重复发生，并导致合理的学生担心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毫无例外地严重干扰任何学生的教育表现、机会或利益；或严重扰乱学校的有序运作。霸凌可能包含手势在内的身体行为，或口头、网络欺凌、电子通讯、书信以及任何对霸凌上报行所进行的报复性恐吓。

学区致力于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允许任何学生在学校场所、在上学期期间、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或与学校相关的环境中作出任何形式的欺凌或恐吓。我们鼓励学生和/或其家长/监护人向所在教学楼的管理人员报告任何霸凌事件。

学区鼓励学生举报霸凌行为。如果学生是受害者或旁观者，则应举报。学校将与学生讨论举报霸凌行为的安全方法。受到霸凌或目睹霸凌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向成年人举报。如果孩子不愿意举报，家长/监护人应联系校长举报他们的孩子所报告的霸凌行为。我们将对举报的每一起霸凌进行调查。FHSD 网站的 "安全与安保" 栏目为家长和学生提供了有关欺凌问题的资源。

### 座谈会

通过面对面、视频或电话进行的交流。

### 网络霸凌

教育委员会政策第 2655 条将网络欺凌定义为通过以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座机、手机、其他无线通讯设备、计算机以及寻呼机等电子设备而传播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文本、声音和图像而造成的上述霸凌行为。学区禁止在学区内或在学区举办的活动期间进行网络欺凌且电子通讯是使用学校的技术资源进行的，或与教育环境有关，或是某位学生在学区内或学区举办的活动期间使用自己个人技术资源进行电子通讯的行为，学区将对这种行为给予惩戒。此外，参与了严重违反校园规定的行为且此种行为对学区教育造成了实质上的不利影响的学生，将得到惩戒。

## **骚扰/歧视**

本学区的政策是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不因为个人种族、肤色、性别、原国籍、民族、残疾、宗教、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发生骚扰事件。本学区禁止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原国籍、民族、残疾、宗教、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进行任何及所有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学校系统将采取行动，及时调查所有关于因种族、肤色、性别、原国籍、民族、残疾、宗教、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而受到骚扰或歧视的正式或非正式、口头或书面投诉；及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个人免遭进一步骚扰或歧视；如果确定发生了骚扰或歧视行为，将立即对任何被认定有骚扰/歧视行为的学生、教师、行政人员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和/或采取其他合理的适当行动以终止骚扰行为。

## **凌辱**

学区政策第 2920 条明令禁止学生凌辱他人。凌辱指因为入会或准许加入任何学校相关活动或运动队等事宜在学校物业内或之外对另外一名学生采取的恣意行为。本政策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暴露或通过与他人接触（直接或间接接触）生殖器、臀部或胸部（女学生）；威胁进行身体伤害；施加身体或精神伤害或侮辱。

取决于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被发现违反本政策的学生将被处罚停课/开除学籍、中止和禁止参加活动/运动。

## **迫在眉睫的危险**

某种迫在眉睫的危险；近在咫尺，充满威胁。

## **恐吓**

恐吓是一种故意行为，会使一个具有正常理智的人害怕受到伤害或损害。无需证明这种行为是如此暴力以至于引起了所说的恐惧，或者受害者确实受到了惊吓。

## **诚信**

任何欺骗或撒谎行为，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包括伪造。

## **停车许可**

由于每个高中校园的学生停车位有限，学生开车上学需要停车许可。有关学生汽车的许可资格标准和其他规定将由相应的高中管理人员制定。违规者可能会被取消停车资格。

## **持有**

在身上或储物柜、汽车/车辆（如果停放在学区物业内）、背包、钱包或其他容器中有物品。

## **受保护阶层身份（骚扰）**

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条例明确界定并保护的任何人身份，包括性别、种族、民族血统、血统、信仰、宗教、怀孕、婚姻状况、父母身份、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身体、心理、情感或学习障碍。

## **购买**

提供金钱或其他对价以换取毒品，或承诺日后提供金钱或其他对价以换取毒品。

## **赔偿**

更换被盗或损坏的物品，或以赔偿或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平的市场价值。

## **严重人身伤害**

严重人身伤害是指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身体伤害：

- 死亡风险极大
- 永久畸形或缺陷
- 昏迷
- 导致极度疼痛的永久或长期病症
- 任何身体部位的功能永久或长期丧失或受损
- 导致入院。

严重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骨折或断骨（包括鼻骨）和脑震荡。严重身体伤害不包括黑眼圈、伤痕、擦伤或瘀伤。

## **严重威胁**

从事使人有理由担心身体受到伤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语言攻击/恐吓、口头陈述或书面陈述。

## **色情短信**

通过电子设备发送露骨的性照片或信息。

## **性接触**

直接或通过衣物触碰或致使他人触碰任何人的任何身体部位，意图唤起或满足任何人的性欲，或意图虐待、侮辱或贬低任何人。

## **偷窃/盗窃**

未经所有者许可或在所有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拿走或试图拿走他人或机构的财产，意图剥夺所有者的使用权（盗窃罪）。

## **实质性威胁**

符合以下条件的威胁：存在威胁意图，需要采取保护行动以保护受害者。

## **辱骂**

讽刺性言论、手势或侮辱，目的是打击接受者的士气，或激怒他们，刺激他们不假思索地做出反应行为。

## **玩具武器**

模仿真实武器（包括火器和其他枪支）的玩具，但旨在作为娱乐儿童的物品，不具有危险性。

## **短暂威胁**

符合以下条件的威胁：是一种幽默、言辞、愤怒或沮丧的表达方式，很容易化解，因此没有伤害意图。无确凿的伤害威胁。

## 非法入侵

未经许可进入校园，包括在被停课或开除期间；包括非法闯入。或在学校管理部门要求其离开校园后仍留在学校内。学校管理部门将要求执法人员以非法侵入罪起诉学生、家长/监护人、庇护人或访客。

## 不配合/不遵从

当学生拒绝遵守学校规则或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指示对学校或教室的有效或安全运作产生影响时，就会出现拒绝配合的情况，例如继续留在打架现场或在被告知停止行为后煽动骚乱，或者在其他应对策略未能成功改变不当行为时一再不服从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在下列情况下视为未发生不合规：

- 学生没有合理地意识到学校教职员或义工的指示（例如，在嘈杂的房间、听力问题或其他残疾、语言障碍等）；
- 学生上学/上课迟到；
- 学生没有完成家庭作业。

## 受影响

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至于妨碍一个人以普通人的方式行使职能。

## 易变

可能会迅速变化且不可预测，尤指变坏。

## 武器（包括仿制品和弹药）

武器是下列物品之一（举例说明，但不限于此）：

- **火器**：联邦法典第 18 编第 921 条界定的火器。例子包括手枪、步枪、霰弹枪和炸弹。有关完整定义，请参阅联邦法典。
- **其他枪支**：任何种类的枪支，无论是否装有子弹，无论是否可以使用，包括枪支以外的任何外形酷似枪支的物体。这包括但不限于弹丸枪、彩弹枪、电击枪、泰瑟枪、BB 枪、信号枪、射钉枪或气枪。
- **其他武器**：以威胁方式使用的任何可能或意图造成人身伤害和/或损伤的工具或物品，火器或其他枪支除外。这包括但不限于弹簧刀、猎刀、星形刀、剃须刀（包括直式或伸缩式剃须刀）、铜指节、盒子切割器、双节棍、带刺手套、带刺腕带、任何梅斯衍生物、催泪瓦斯装置或胡椒喷雾产品。

有关定义武器的密苏里州法律，请参见以下链接：

[密苏里州法律](#)